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琦，男，1958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

被执行人：刘桂英，女，1962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七莘路

本院依据(2018)沪0101民初17375号民事裁定，于2018年9月17日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桂英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七莘路3333号7区22号907室房产。(2018)沪0101民初17375号民事判决生效后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,569,000元，并缴纳执行费18,09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桂英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七莘路3333号7区22号907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刘 柏 平
审 判 员 王 志 平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 辉